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瑞南
電話：(02)7712-9026
電子信箱：kevin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五)字第11527005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115年度校園開放文件格式(ODF)競賽簡章
(A09000000E_1152700547_senddoc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度校園開放文件格式(ODF)競賽簡章」(如附件)，惠請鼓勵貴校教師、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配合行政院推動ODF開放文件格式，並鼓勵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師生參與ODF文件格式推廣，特辦理本競賽。

二、競賽說明如下：

(一)競賽組別

- 1、教師組：大專校院、高中職之專任或兼任教師、職員皆可參加(每隊1-3人，其中至少1人為專任或兼任教師)。
- 2、學生組：大專校院、高中職之在學學生皆可參加(每隊1-3人為原則)。
- 3、學生組：大專校院、高中職之在學學生皆可參加(每隊1-3人為原則)。

(二)報名及佐證資料上傳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7月8日



止。

(三)評審方式：分初賽及決賽，初賽以參賽隊上傳之資料及作品進行評審，通過後進入決賽；決賽由教師、學生代表現場簡報進行評審。參賽隊伍經評審委員檢視ODF成果佐證資料，如符合資格且具相關成效者，由承辦單位提供參賽證明。

三、未盡事宜，請洽競賽聯繫窗口：鄭小姐：(02) 2577-4249#935、Email：isac_yinshan@mail.isac.org.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校院資訊服務協會(均含附件)

